

# 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天祥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天祥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487】招标项目，于2023年8月11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做调整如下：

## 一、招标公告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2.2工程建设规模	2.2 工程建设规模：天祥园区增加机械车位、道路升级改造、园区用电扩容、室外水电改造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24980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4800.00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065000.00元。	2.2 工程建设规模：天祥园区建筑面积13996.17平方米，改造面积约90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园区增加机械车位、道路升级改造、园区用电扩容、室外水电改造、园区景观修复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24980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4800.00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065000.00元。
2	2.3计划工期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 2.3.1 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3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3.2 施工工期：3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48个日历天。 2.3.1 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3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3.2 施工工期：3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3	3.7.3专职安全员	3.7.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7.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人民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3、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须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5、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操作指引办理递交。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

		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删去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评审因素: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评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评审因素: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评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2.4(2)设计企业业绩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5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2.4(2)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10分) (1)施工团队: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安全负责人: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③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④其他人员: 施工团队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都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施工团队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且都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设计团队: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 ①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人员配置(9分) (1)施工团队: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算)8年或以上的,得1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③造价负责人:具有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算)8年或以上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设计团队: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 ①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给排水设计师: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

织造  
CHEE  
20010  
2018

		<p>(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5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②给排水设计师: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人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③电气设计师: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每人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④风景园林设计师: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1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⑤暖通设计师: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备注:本项目最高10分</p>	<p>上)技术职称,得 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③电气设计师: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分;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④风景园林设计师: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 1分。</p> <p>备注:本项目最高9分。</p>
5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2.4(2)科技创新	<p>科技创新(6分)</p> <p>1、2018年以来(以获奖证书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筑行业相关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5项或以上的可得2分,5项(不含)以下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2、2018年以来(以获奖证书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筑行业相关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0项或以上的可得2分,40项(不含)以下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科技创新(7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1、2018年以来(以证书上授权公告日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筑行业相关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0.6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2、2018年以来(以证书上授权公告日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筑行业相关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项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6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2.4(2)第三方评价	<p>第三方评价(4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年限(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2022年):连续4年(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连续3年(含本数)得2分;2年(含本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4分。</p> <p>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须包含2022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p>	<p>第三方评价(4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年限(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2022年):连续4年(含本数)以上的得4分;连续3年(含本数)得2分;2年(含本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4分。</p> <p>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须包含2022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p>

		司或分公司)。	公司)。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	<p>1. 人员配置: 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需同时提供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前(即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 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1. 人员配置: 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需同时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前(即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分公司, 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或人员退休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u>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 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第一部分 整体协议书五、合同 价款	<p>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p> <p>其中: 设计暂定价小写:            元; 施工暂定价小写:            元。</p> <p>本项目以设计中标价与施工中标价的总和作为合同暂定价, 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定和取得施工图图审意见书后5个日历天内</p>	<p>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元 整, 小写: ¥            元。</p> <p>其中: 设计暂定价小写: ¥            元; 施工暂定价小写: ¥            元。</p> <p>本项目以设计中标价与施工中标价的总和作为合同暂定价, 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定和取得施工图图审意见书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p>



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量清单并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定和取得施工图图审意见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施工费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承包双方确认为依据；工程设计费部分，按第三方或财政部门审核的设计概算价作为基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采用插值法，基价×1.0×1.0×（1-投标下浮率）为结算价，计算设计结算价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

施工阶段材料价格对比投标时材料价格（即《2023 年 6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涨落幅度未超过 5%的不做调整，超过 5%的经双方确认可按实际涨落幅度进行调整。

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经发包人审定和取得施工图图审意见书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施工费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承包双方确认为依据；工程设计费部分，按第三方或财政部门审核的设计概算价作为基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采用插值法，基价×1.0×1.0×（1-投标下浮率）为结算价，计算设计结算价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

施工阶段材料价格对比投标时材料价格（即《2023 年 6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涨落幅度未超过 5%的不做调整，超过 5%的经双方确认可按实际涨落幅度进行调整。

2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 第五条中 表格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 <th>份数</th> <th>提交日期</th> <th>有关事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设计阶段</td> </tr> <tr> <td>1</td> <td>方案设计图</td> <td>4</td> <td>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图设计阶段</td> </tr> <tr> <td>2</td> <td>施工设计图</td> <td>8</td> <td>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3</td> <td>施工图预算书</td> <td>8</td> <td>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td> <td>电子文件</td> <td></td> <td>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	4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施工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		3	施工图预算书	8	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 <th>份数</th> <th>提交日期</th> <th>有关事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设计阶段</td> </tr> <tr> <td>1</td> <td>方案设计图</td> <td>4</td> <td>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图设计阶段</td> </tr> <tr> <td>2</td> <td>施工设计图</td> <td>8</td> <td>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3</td> <td>施工图预算书</td> <td>8</td> <td>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td> <td></td> </tr> <tr> <td></td> <td>电子文件</td> <td></td> <td>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	4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施工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		3	施工图预算书	8	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	4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施工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																																																																						
3	施工图预算书	8	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图	4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施工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																																																																						
3	施工图预算书	8	施工图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完成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3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第二条专 用条款第 11.1.1	11.1.1 本工程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开始计 算为 70 个 日历天。	11.1.1 本工程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开始计算为 35 个日历 天。
---	--	---	--

四、补充发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及解答：

无

六、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七、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单位：天祥（穗港）织造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7日



